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要求，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路桥信息”）的主办券商，对 2022 年度路桥信息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并对核查涉及的各项内容做如下报告：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并根据挂牌公司披露及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挂牌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前述制度的制定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2021 年度，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存在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四章的规定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的情形，针对该项问题，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该议案已经挂牌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上述事项挂牌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内整改完毕。

为加强挂牌公司对内幕信息的管理，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完善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挂牌公司决策程序，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内部审计岗位的议案》。

二、机构设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公司章程》，挂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挂牌公司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挂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任期三年。2022 年度，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等特殊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经查阅挂牌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未发现 2022 年度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履职情况存在违反《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存在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2 年度，挂牌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2022 年度，未发现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职的情形。

2022 年度，挂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2022 年度，挂牌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未出现监事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决议及相关信息披露公告，2022 年挂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未发现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不存在取消议案情况；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议案效力争议等情况。2022 年度，挂牌公司共计增加临时议案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临时增加议案（二十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持股计划份额变动的议案》。上述增加临时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治理约束机制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结合挂牌公司自查情况，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情况良好，未发现影响挂牌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形，未发现挂牌公司监事会未能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情形。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结合挂牌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 2022 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检索证监会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全国股转公司公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信息，结合挂

牌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挂牌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 2022 年度挂牌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统计表，结合挂牌公司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情况及挂牌公司自查情况，并检索证监会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全国股转公司公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信息，未发现 2022 年挂牌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等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以及挂牌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 2022 年度挂牌公司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五）未及时办理股票自愿限售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告，2022 年度，挂牌公司存在如下未及时办理股票自愿限售的情况：

挂牌公司因筹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条、第 2.4.3 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6 月 15 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办理相关主体的股票自愿限售并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挂牌公司未能及时办理上述股票自愿限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规范上述事项，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并于同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

七、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综上，本公司认为，除本报告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路桥信息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

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未发现路桥信息 2022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